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編製 110 年 9 月 14 日 系務會議通過

目錄

壹、	系所簡介	2
貳、	專任師資	
參、	課程規劃	4
肆、	實踐大學學則	8
伍、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
陸、	研究生修業規定	9
柒、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團體督導與工作坊實施辦法	13
捌、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14
玖、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16
壹拾、	全國博碩士論文網論文建檔手冊	18
壹拾壹、	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19
壹拾貳、	碩士論文格式規範	19
附件表單		20

壹、 系所簡介

一、 系所簡史

本校有鑑於人口結構少子化、高齡化及家庭結構多元化之趨勢,於 90 年成立「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希望透過家庭、兒童及老人之相關教學、研究與服務,提升家庭與其成員的生活品質。本所於 90 年成立,成立之初並未進行分組,自 93 學年開始依專業領域進行分組,分為家庭研究與諮商組、兒童發展組、老人保健組及社會工作組四組。結合跨專業團隊之師資,共同培育家庭、兒童、老人及社會工作之專業人才。95 學年因應本校社工系碩士班成立,本所社會工作組歸併至社工系獨立招生。此外,為符應社會變遷與專業人力需求,本系自 99 學年增設「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原碩士班也進行整併並更名為「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111 學年度增設「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學年	事項	組別	招生員額
90 學年	成立「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	無分組	10 位
		家庭研究與諮商組	4 位
03 與 年	開始專業分組,共分四組	兒童發展組	4 位
20 字干		老人保健組	4 位
		社會工作組	4 位
	 「社會工作組」整併至社工系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諮商組	5 位
95 學年	獨立招生	兒童發展組	5 位
	烟 五 扣 主	老人保健組	5 位
	条所合一,研究所更名為:	家庭研究與諮商組	5 位
96 學年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兒童發展組	5 位
		老人保健組	5 位
	1. 新設立碩士在職專班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	10 位
99 學年	2. 本系碩士班三組整併並更名為:	碩士在職專班	10 11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11 位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	12 位
103 學年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員額增加	碩士在職專班	12 132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11 位
106 學年	碩士班招生員額增加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12 位
108 學年	碩士班招生員額增加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13 位
109 學年	碩士班招生員額增加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14 位
111 學年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10 位

貳、 專任師資

系所辦公室電話: (02)2538-1111 轉 6514

		Т	T T	
教師姓名	職稱	學術專長	e-mail 信箱	分機 / 研究室
朱芬郁	-	老年社會學、高齡學習、 銀髮產業、高齡方案設計	fenyu@g2.usc.edu.tw	分 機:6909 研究室:D309
謝文宜	教授	婚姻與家族治療、婚前準備、諮商理論與技術、自 我成長、同志伴侶諮商	wendys@g2.usc.edu.tw	分 機:6917 研究室:D317
林慧芬	副教授	親子關係、幼兒發展與教 育、童書研究	huifen@g2.usc.edu.tw	分 機:6911 研究室:D311
鄧蔭萍	副教授	兒童發展(社會、情緒、遊戲)、多元文化教育、母職 效能、幼兒課程活動設計	typteng@g2.usc.edu.tw	分 機:6910 研究室:D310
王浩威	副教授	榮格心理分析、動力心理 治療、家族婚姻治療、青 少年心理學及精神醫學、 社會與文化精神醫學		
李孟芬	助理教授	長期照護、衛生政策與體 制、老人福利、代間方 案、銀髮產業、老人學	mandyliusc@gmail.com	分 機:6320、6322 研究室:NB102
高博銓	助理教授	兒童學習、青少年心理、 專業發展	g55@g2.usc.edu.tw	分 機:6939 研究室:G405
王慧敏	ATT 12 70 70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兒童 發展與輔導、親職教養	hmwang52@g2.usc.edu.tw	分 機:6931 研究室:G411
張志豪		諮商與輔導、創傷與復原 力、戲劇治療、青少年工 作、諮商與心理治療	096080@g2.usc.edu.tw	分 機:6932 研究室:G415
黄秋華		老人與家庭、家庭生活教 育、家庭生活教育、婚姻 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	chhuang@g2.usc.edu.tw	分 機:6912 研究室:D312

參、 課程規劃

一、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110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		110 學年	111 學年
/學	:期	110 4	111 7
系	上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MFC11D,[3], 半,3111D1) ■家庭動力(MFC11J,[3],半,3111J1)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MFC11Q,[00], 半,3111Q1) 	■(實)諮商心理實習(一)(MFC21J,[2], 半,3121J1) ■諮商專業倫理(MFC21N,[3], 半,3121N1)
必	下	+,3111Q1) ■社會科學研究法(MFC11B,[3], 半,3111B1) ■家庭諮商理論專題研究(MFC11C,[3], 半,3111C1)	■(實)諮商心理實習(二)(MFC21K,[2], 半,3121K1)
	上	■兒童與家庭發展專題研究 (MFC102,[2], 半, 311021) ■變態心理學(MFC11E,[3], 半, 3111E1)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MFC11M,[3], 半, 3111M1) ■老人與家庭專題研究(MFC11R,[3], 半, 3111R1) ■老人心理衛生與輔導(MFC11S,[3], 半, 3111S1)	■質性研究(MFC21E,[3], 半,3121E1) ■(實)專業實習(一)(MFC21L,[2], 半,3121L1) ■伴侶與婚姻諮商(MFC21R,[3], 半,3121R1) ■進階統計學(MFC22A,[3], 半,3122A1)
系 所 選	下	■青少年與戲劇治療(MFC11A,[3], 半,3111A1) ■心理衡鑑(MFC11F,[3],半,3111F1) ■諮商專題研究(MFC11H,[1], 半,3111H1) ■敘事家族治療(MFC11L,[3], 半,3111L1)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MFC11N,[3], 半,3111N1)	■兒童遊戲治療(MFC21C,[3], 半,3121C1) ■家族治療實務(MFC21D,[3], 半,3121D1) ■後現代家族治療與實務(MFC21F,[3], 半,3121F1) ■(實)專業實習(二)(MFC21M,[2], 半,3121M1) ■家庭與人格發展(MFC21Q,[2], 半,3121Q1)(改開「兒童與家庭發展專題研究」) ■生命課題與助人工作(MFC21W,[3], 半,3121W1) ■生涯諮商與輔導(MFC22B,[2], 半,3122B1)

範例說明: 家庭動力(MFC11J, [3], 半, 3111J1) 科目名稱(學科簡碼, [學分數], 學期/學年, 學科代碼) 1. 畢業總學分最低:36學分

學分數規範 2.

- 2. 系訂必修:19學分
- 3. 系組選修學分數:17學分(專業選修最低:17學分)
-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 (專業必修 19 學分,專業選修 17 學分)

系組訂畢業 條件或其他 條件說明

- 2. 學生應於入學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測驗。 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3. 「進階統計」相同等級以上之課程與「質性研究」至少必選一門課程修習。
- 4. 研究生必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不計學分。
- 5. 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碩士班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註一:標記灰底課程為報考諮商心理師必備科目,請務必加選以符合報考資格。高等考試 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規定,自105年1月1日起,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 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畢7學科,21學分,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 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註二:「諮商心理實習」為碩二必修課程,全學年「兼職實習」。
「專業實習」為碩三選修課程,全學年「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必備科目)。

註三:依「諮商時習實施要點」兼職實習必備條件需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 心理治療技術、家庭諮商理論專題研究、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並通過「授課教 師檢核」方得申請實習。若欲申請醫療單位為實習機構,則另需修畢「心理衡鑑」 及「變態心理學」。

註四:研究生需於畢業前修畢「進階統計學」(或相同等級以上之課程)或「質性研究」, 系上擇一開課。

註五:碩班旁聽生規範如下:

- 1. 本系課程皆不接受旁聽。
- 2. 欲修習課程者,請依本校推廣教育部選課流程辦理。

二、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選別/		110 學年	111 學年
系(所) 必	上	 ■社會科學研究法(JMFC11D, [3], 半,3211D1) ■老人與家庭專題研究(JMFC11F, [3], 半,3211F1)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JMFC11L, [00], 半,3211L1) 	■專題研究(一)(JMFC21C,[2], 半,3221C1)
	下	■管理學(JMFC11A, [3], 半, 3211A1) ■老人保健與健康促進(JMFC11H, [3], 半, 3211H1)	■專題研究(二)(JMFC21B,[2], 半,3221B1)
系(所) 選	上	■老人學專題研究(JMFC11E, [3], 半, 3211E1)■老人心理衛生與輔導(JMFC11K, [3], 半, 3211K1)	■質性研究(JMFC21G, [2], 半, 3221G1) ■進階統計學(JMFC21H, [2], 半, 3221H1) ■老人福利機構經營與管理 (JMFC21J, [3], 半, 3221J1) ■失智症照護與預防(JMFC21K, [3], 半, 3221K1)
进	下	 ■海外研習(JMFC11B, [2], 半, 3211B1) ■老人方案設計與評估(JMFC11J, [3], 半, 3211J1) ■高齢社會趨勢專題(JMFC11P, [1], 半, 3211P1) 	■銀髮產業實務(JMFC11C,[3], 半,3211C1) ■高齡者居住環境專題討論 (JMFC11G,[3],半,3211G1) ■高齡福祉與長期照顧專題 (JMFC21E,[3],半,3221E1)

範例說明:質性研究(JMFC21G, [2], 半, 3221G1) 科目名稱(學科簡碼, 「學分數], 學期/學年, 學科代碼)

	1、畢業總學分最低:32 學分
學分數規範	2、系訂必修:16 學分
	3、系組選修學分數:16學分(專業選修最低:12學分)
	1. 最低畢業學分數:32學分(專業必修:16學分,選修:16學分)
	2. 選修 16 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 12 學分。
	3. 學生應於入學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
系組訂畢業	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測驗。
條件或其他	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條件說明	4. 「進階統計」相同等級以上之課程與「質性研究」至少必選一門課程修
	到 。 首 。
	5. 研究生必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不計學分。
	6. 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碩士在職專班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註一:二年級上學期修習「專題研究(一)」課程,需參加「論文專題工作坊」;「專題研究(一)」課程通過,始得修習「專題研究(二)」課程。

註二:碩班旁聽生規範如下:

1. 本系課程皆不接受旁聽。

2. 欲修習課程者,請依本校推廣教育部選課流程辦理。

肆、 實踐大學學則

(學則內容將不定期更新,最新內容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查詢路徑:實踐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法令規章→註冊→實踐 大學學則

參考連結:



伍、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學位考試辦法內容將不定期更新,最新內容請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查詢路徑:實踐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法令規章→註冊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參考連結:



陸、 研究生修業規定

一、 修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 (二)修習學分:
 - 1. 碩士班:須修滿 36 學分(含必修 19 學分,<u>專業選修</u>17 學分) 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不計學分)始得畢業。
 - 2. 碩士在職專班:須修滿 32 學分(含必修 16 學分,選修 16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12 學分)
 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不計學分)始得畢業。
- (三)本系研究生於開學前,須參加本所舉辦之「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該項測驗 成績未通過者:需再參加「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至成績通過為止。
- (四)本系研究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4場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 (家諮碩士班:4場次不包含工作坊;高齡碩專班4場次:可含2場工作坊、2 場研討會)(見附件一,電子檔請至家兒系網頁>碩士班專區>表單下載,下 載「修業規定認證表」並檢附研習證明至所辦進行審核)
- (五)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至少觀摩2場畢業論文口試或論文計畫口試。 (見附件一,電子檔請至家兒系網頁>碩士班專區>表單下載,下載「修業規 定認證表」)

二、 學分抵免規定

- (一)新生申請學分抵免,須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二)學分抵免以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課程為限,至多抵免6學分。

三、 修課規定

- (一)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修課規定
 - 1. 需先修畢初階課程,才能修習進階課程。
 - 2. 若課程分為(一)、(二),則需先修習(一)後,才能修習(二)。
 - 3.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修畢「質性研究」或「進階統計學」(或相同等級以上之課程),二門課擇一選修。系上擇一開課。
 - 4. 每學期修課最低 2 學分,最高 15 學分(超修學分條件依註冊選課作業要點辦理)。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1	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 註:本系研究生於開學前,須參加本所舉辦之「基礎統計學 能力測驗」,該項測驗成績 <u>未通過</u> :需再參加「基礎統計學能 力測驗」至成績 通過 為止。	進階統計學

	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2	變態心理學	心理衡鑑
3	1.諮商心理實習(一)(二) 2.修畢諮商心理師法規範之課程,並通過「授課教師檢核」	專業實習(一)(二)
4	家庭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伴侶與婚姻諮商
5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家庭諮商理論 專題研究、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諮商心理實習 (一)(二)

5. 考選部報考諮商心理師必備科目(7科,21學分)含全職實習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領域	學科名稱	學分數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3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諮商專業倫理	3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變態心理學	3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心理衡鑑	3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	諮商心理實習(一) 諮商心理實習(二)	3
全職實習一年	專業實習(一) 專業實習(二)	-

(二)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定

- 1. 需先修畢初階課程,才能修習進階課程。
- 2.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修畢「質性研究」或「進階統計學」(或相同等級以上之課程),二門課擇一選修。系上擇一開課。
- 3. 每學期修課最低 2 學分,最高 12 學分(超修學分條件依註冊選課作業要點辦理)。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 註:本系研究生於開學前,須參加本所舉辦之「基礎統 計學能力測驗」,該項測驗成績 <u>未通過</u> :需再參加「基 礎統計學能力測驗」至成績 通過 為止。	進階統計學
社會科學研究法	專題研究(一)
1.專題研究(一) 2.質性研究或進階統計學(或相同等級以上之課程)	專題研究(二)

(三) 跨校及跨系所選課規定

- 1. 跨校選課須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2. 跨校及跨系所選課,限本系碩士班/碩專班未曾開設或未來不會再開設之「選修」課程。在學期間,跨校及跨系所選課以二門課為限(不限學分)。
- (四)研究生學業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依『實踐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論 文專業檢核要點』辦理。

(一) 論文指導教授

- 1. 研究生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u>1 個月前</u>,提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見附件二) 予所辦存查。
- 若擬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需於系務會議核定日期至少1個月後, 才能申請論文計書口試。

(二) 指導教授資格

-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現職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為原則;另基於論文研究需要,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商請本校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或校外教師、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惟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 2. 凡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 3. 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名、共同指導教授至多二名教師為限。
- 4. 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數,以學生入學學年計算,不同學制分開計列:
 - (1) 家諮碩士班: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多指導 5 位研究生(若為共同指導不再此限); 非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多指導 4 位研究生。
 - (2) 高齡碩專班: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多指導5位研究生;非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多指導3位研究生。
- 5. 若擬聘外系(所)或外校老師擔任指導教授,應以書面向所辦提出說明(見附件 三「擬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 得擔任。惟口試時,口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專任老師。

(三)停止指導

指導教授因故欲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系(所、學位學程)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異議。 系(所、學位學程)受理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於十日內邀集指導教授、系(所、 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及研究生,召開協調會議。經終止指導關係後,系(所、 學 位學程)主管應協助研究生另敦請新的指導教授,並依指導教授資格規定辦理。

(四)更換指導教授

研究生在學期間,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至遲應於學位考試之前一個 學期提出。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視為重新申請學位考試。(見附件四)

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具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並備齊下列文件:

- 1. 研究生簽署「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前述研究生聲明書內容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旨在規範研究生應履行之義務 或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研究之內容及成果,當作學位論 文之主體;以及於研究期間知悉、可得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 秘密,須保持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
- 2. 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 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 3. 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 4.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考試十日前,應將論文初稿送交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再由系(所、學位學程)送交原論文指導教授。如發生各項爭議時,原論文指導教授應於學位論文考試五日前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異議,學位考試暫停,並由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於十日內裁決之。

(五)論文指導紀錄表 (有說明及網址)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應填寫「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見附件五), 記錄與指導教授討論之日期、時間、指導方式及重點摘錄,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及學 位論文口試時,需與口試申請表一併提繳至系辦。

五、 論文口試申請

(一) 考試程序

碩士學位考試包括「論文計畫口試」及「畢業論文口試」。

(二)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資格

- 1.修畢研究所一年級必修學分。
- 2.確認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並於口試1個月前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提繳。

(三) 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

- 1. 需修滿畢業學分(碩士班 36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 32 學分)。
- 2.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3個月以上始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
- 3.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本課程為必修 0 學分, 且學生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 且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並出示修課證明, 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未通過本課程者, 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4. 研究生論文初稿須先進行原創性比對。

(四) 口試委員

- 1. 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由指導教授遴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時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主持人。
- 指導教授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論文口試委員。

(五) 口試成績

1. 論文計畫口試

須經口試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者,則為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若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評定為「不通過」者,則得於次學期舉行重考。

2. 畢業論文口試

畢業論文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但畢業論文口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畢業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柒、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團體督導與工作坊實施辦法

(實施辦法將不定期更新,最新內容請至家兒系網站查詢)

查詢路徑:<u>家兒系網站</u>>碩士班專區>研究生須知><u>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團體</u> <u>督導與工作坊實施辦法</u>

捌、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一、 申請資格

- (一)修習研究所一年級必修學分者。
- (二)確認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並於口試1個月前完成「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提繳。

二、 申請時間

申請學期	申請日期	申請截止日期	完成口試日期
上學期	口試前二週	12月15日前	隔年 1月31日前 (建議1月20日前完成)
下學期	口試前二週	6月15日前	7月31日前 (建議7月20日前完成)

*寒暑假口試請注意行政單位辦公時間,並避開全校共休周(請參閱當學期行事曆)。

三、 申請程序

- (一)研究生應於口試舉行前二週,確認口試委員之時間及口試當天可用之教室,並 填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一份(見附件六),向所辦提出計畫口試申請。
- (二)指導教授推薦之口試委員,其中至少一位為外校教師,並於口試舉行前二週 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審閱。
- (三)校外口試委員如需學校「發文」者,請同學於口試前向所辦提出申請。
- (四)因故取消論文計畫口試者,應於口試舉行一週前向所辦申請撤銷,並通知所有口試委員。
- (五)停車資訊依本校總務處當學期公告辦理。

四、 論文計畫口試經費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費,校內委員不得支領,僅支付校外委員之論文計畫口試費,每位校外口委以800元為限,校外口委交通費統一於「畢業論文口試」時一併給付。

- (一)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口試費於口試當天給付,校外口委若來自外縣市, 交通費部份請學生自行負擔。
- (二) 畢業論文口試:所上專簽向學校申請口試相關費用,包括論文指導費、論文口試費及校外口委交通費(上限 400 元,覆實報支)。

五、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說明

(一) 論文計畫內容應包括:

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採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主要參考文獻等,並以 A4 紙張列印裝訂成冊。

- (二)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以兩小時為原則,主席應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
- (三)口試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見附件七),並將正本交所辦存檔備查。
- (四)論文計畫口試須經口試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若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評定為「不通過」者,則得於次學期舉行重考。

六、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應於口試二週前將論文計畫書送交至口試委員審閱,並於口試舉行一週 前確認口試委員是否收到論文計畫書,並再次提醒及確認口試的時間與地點, 口試當天校外口試委員如有開車到校,請提前向所辦申請「貴賓停車證」。
- (二)口試當天請研究生提前至口試地點,佈置口試會場、安裝及測試各項器材。
- (三)口試當天應備文件:
 - 1.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自行印出三份,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 (見附件七)
 - 2. 「論文考試程序表」,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共三份(至所辦領取)
 - 3. 論文口試費用(至所辦領取)
 - 4. 口試費收據(至所辦領取)
- (四)各項申請表單,請至家兒系網頁下載:(家兒系網站>碩士班專區>表單下載)

參考連結:



玖、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一、 申請資格

- (一) 需修滿畢業學分者(碩士班 36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 32 學分)。
- (二)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3個月以上始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
- (三)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本課程為必修 0 學分,且學生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研究生論文初稿須先進行原創性比對。

二、 申請流程及期限

申請學期	申請日期	申請截止日期	完成口試日期	論文全文 繳交期限
上學期	口試前二週	12月15日前	隔年1月31日前	隔年 2月20日
下學期	口試前二週	6月15日前	7月31日前	8月31日

*寒暑假口試請注意行政單位辦公時間,並請避開全校共休周(請參閱當學期行事曆)。

三、 申請程序

- (一)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二週前,備齊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所辦申請(各項口試表單請至家兒系網站>碩士班專區>表單下載):
 - 1. 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一式二份) (見附件八)
 - 2. 論文摘要 (一式二份)
 - 3. 歷年成績單 (一式二份)
 - 4.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時間及擬聘口試委員名單 (一份) (見附件九)
 - 5. 檢附研究生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結果。
- (二)畢業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須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相同,研究生需於**口試前二週** 將學位論文送交至口試委員審閱。
- (三)如因故更換口試委員,應於提交「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前兩週,由指導教授再次提出「更換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申請表」(見附件十)送交所長認可後更改之。

(四)因故取消學位論文口試者,應於口試舉行前一週填寫「撤銷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單」經向所上申請撤銷。

四、 學位論文口試

- (一) 口試當天應準備
 - 1.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自行印出一份)(見附件十一)
 - 2.論文第二頁(自行印出一份)(見附件十二)
 - 3.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 (自行印出三份,每位委員各一份)(見附件十三)
 - 4.論文口試費用 (至所辦領取)
 - 5.口試費收據 (至所辦領取)
- (二)口試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學 位考試成績報告單」,並經口試委員簽名後交至所辦。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重提審查,但以 一次為限;第二次重考時仍可申請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但指導費不可再申請; 第二次仍不及格者依規定將予以退學。
- (四)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主席應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須有全體口試委員出席始得開始進行口試。

五、 學位論文口試經費

- (一)依學校規定,教授論文指導費、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將於畢業論文口試完畢後 統一給付。
- (二)口試費用於研究生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時,所上會簽請學校核撥款項。
- (三)依「實踐大學碩博士論文指導暨口試相關費用給付標準」規定辦理如下:
 - 1. 指導教授指導費:每生\$6,000元(二位指導教授者,指導費各3000元)。
 - 2. 口試委員口試費:校內口委\$1,000元;校外口委\$1,500元。
 - 3. 指導教授另有口試審查費\$1,000 元。
 - 4. 校外口試委員另補助交通費\$400元。

	口試委員	論文指導費	口試費	交通費	合計
1	指導教授	\$6,000	\$1,000		\$7,000
2	校內口委		\$1,000		\$1,000
3	校外口委		\$1,500	\$400	\$1,900

每項費用之領據皆需分開填寫。

(四)於口試結束後,將各項口試費用之「領據」交回所辦,以利經費核銷。

六、 畢業論文繳交期限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含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 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 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 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 畢業論文發表注意事項

- (一)本系設有「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鼓勵研究生於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請參考家兒系網站>碩士班專區>研究生須知)
- (二)在社會科學領域中,若研究生以畢業論文於學術會議或期刊等發表時,通常將 指導教授列於第二作者。當您計劃發表論文時,請先與指導教授聯絡,確認 指導教授是否願意列名,且列位於第幾作者。

壹拾、 全國博碩士論文網論文建檔手冊

請參考「學位論文系統教育訓練—研究生須知」及「新版學位授予法暨論文上傳授權 說明」,內容將不定期更新,最新內容請至家兒系網站查詢(家兒系網站>碩士班專 區>研究生須知)。

壹拾壹、 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 一、 研究生提交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後,所上於會寄發國家圖書館論文建檔帳號及密碼至研究生個人信箱,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完畢,需連線至**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完成 論文上傳及建檔。
- 二、 研究生於完成畢業論文口試後, 需至本校學生「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研究生中英文論 文題目建檔**。
- 三、完成以上兩項手續,始可至教務處領取離校手續程序表辦理離校。
- 四、請至下列單位繳交資料及辦理相關離校手續。

(一) 所辦公室

- 1. 查核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線上論文建檔」是否完成。
- 2. 查核學校學生資訊系統「中英文論文題目建檔」是否完成。
- 3. 繳交畢業論文1冊。
- 4. 繳回研究室置物櫃鑰匙。
- 5. 繳交參加相關領域研討會之研習證明(至少四場)。

(二) 圖書館

- 1. 繳交論文 6 册。
- 2. 繳交國圖電子全文上傳授權書。(含簽名,不需要裝訂在紙本論文內)
- 3. 清環借書。
- (三)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請同學先上網填寫畢業生問券。
- (四)教務處註冊組
 - 1. 繳回學生證。
 - 2. 繳回離校手續程序表。
 - 3. 領取學位證書。

壹拾貳、 碩士論文格式規範

請參考「碩士論文格式規範」及「APA 格式參考」,最新內容請至家兒系網站查詢。 (家兒系網站>碩士班專區>表單下載)

附件表單

表單電子檔可於家兒系網站下載:家兒系網站>碩士班專區>表單下載

修業規定認證表	附件一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附件二
研究生擬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申請表	附件三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附件四
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	附件五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附件六
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附件七
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附件八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時間及擬聘口試委員名單	附件九
更換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申請表	附件十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附件一一
論文第二頁	附件一二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附件一三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修業規定認證表

(106 學年度起適用)

研討會: 4場

姓名		學			電	
		號	 動日期及	研習時數	話	
研討會名稱	主辨單位	活動時間		(小時)		系所審核

觀摩論文口試:2場

論文計畫口試 / 學位論文口試 (題目)	日期	時間	地點	指導教授簽名

備註:

- 一、為鼓勵同學多元學習,須於在學期間參加『4場』與所學領域(家庭諮商、兒童、老人) 相關領域之研討會。每場研討會之研習時數至少須達3小時以上。
- 二、請同學於研習結束後,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研習證書」正本至所辦進行審查及認證。 審核無誤後,修業規定認證表及研習證書正本會予以歸還。
- 三、本修業規定認證表,請同學務必妥善保管,畢業前須繳至所辦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啟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學年度		學期				
組別: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					
論文題目						
	所屬單位	職稱		聯絡電	話	
指導教授 同意簽章						
	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年	月	日
所長						
認可簽章						
				年	月	日
	1.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所專任老					
	2. 若擬聘非本系專任老師為指		惠以書	<u> 面先向</u>	所辨提	出申請
	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					
備註	3. 口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		- ,			
	4.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數	, 以學生入	學學	年計算	,每學	年至多
	指導5位研究生;非本系專	任教師指導	事研究	生數,	以學生	入學學
	年計算,每學年至多指導3	位研究生。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擬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申請表

		太	系專任	教師:					2	簽名
		<< 本 系	專任	教的	币說	明欄	<i>>></i>			
提出申請,										
:指導教授應」	以本系專任	老師為主	。若擬聘	非本系	專任老	師為指	導教授	,應	以書面	向角
				研究	5生:_					簽名
<< 研 究 生	自 述 >>	請詳述申	·請原因							
學術專長										
現職服務 單位及職稱										
取同字座										
最高學歷										
教授姓名						聯絡電話				
擬聘指導教授	基本資料									
論文題目										
組別		格商與輔 定庭服務			專班	學號				
研究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班 級			
申請日期	年	<u>.</u>	月		日		
申請理由							
原 論 文 題 目							
原任指導教 授同意簽章			日其	月:	年	月	日
新論文題 目							
新任指導教 授同意簽章			日其	月:	年	月	日
所 長 同意簽章			日其	月: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本申請表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字同意後使得更換。
- 2. 申請人需將本申請表完成,交給所上存查後,始予辦理更換。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
學 號:		
日期及時間	指導方式	論文指導重點摘錄 (請條列)
年 月 日 : : :	□面談 □e-mail □電話 □其他:	
年 月 日 : : :	□面談 □e-mail □電話 □其他:	
年 月 日 : 至 :	□面談 □e-mail □電話 □其他:	
年 月 日 : 主:	□面談 □e-mail □電話 □其他:	
年 月 日 : : :	□面談 □e-mail □電話 □其他:	
年 月 日 	□面談 □e-mail □電話 □其他:	
年 月 日 : : :	□面談 □e-mail □電話 □其他: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班 級	□家庭諮商與輔□高齢家庭服務	導碩士班 年級:碩 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年級:研	學號	
研究生姓名			手機	
論文題目				
ー よい rt 8日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口試	
口試時間	口試時間:		地點	
擬 聘	口计系号从力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联 60
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姓名	最高學歷	學位	聯絡電話
		現職:		
指導教授		最高學歷:		
14-24-4		現職:		
校內口委		最高學歷:		
拉外口禾		現職:		
校外口委		最高學歷:		

指導教授簽章:

研究所所長簽章: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研究	5生姓名:		學號:		學年	_學期
論文	[計畫題目:					
	審查項目	參表	芳要點	評審意見		
評審項	文字與組織	文字	修辭洗鍊 敘述明確			
	又于兴組織	組織	體系完整 組織嚴密			
八日及標準	研究方法與步驟	研多	5方法妥善 5步驟妥當 5資料豐富確實			
	創見與貢獻		军獨到 學術或實務貢獻			
* #	宗合評量結果:[]通i	過 □修改行	爱通過	□不通過	
口言	式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踐大學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碩 士	所 別 名 稱	姓 名	學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性別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碩			4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研			年 月 日		
論 文	(中文)					
題目	(英文)					
	一、目前修業年數:(不含休息	學 期)			□符合資格 (已通過學術	研究倫
修習學分	二、畢業應修學分數:(含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3	理教育測驗及	L 本系基
(學生自行 填寫)	三、已修習學分:必修學分;選修	學分		所審	f □ 一不符合資格	;
	四、本學期修習學分:必修學分;選修_	學分		材	X	
	五、補修大學部科目及學分數: 不需補修	□已補修畢	<u> </u>			
指導教授 簽章		研究	[所所長簽章			

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所辦提出申請:1.學位考試申請表(一式二份) 2.成績單正本(一式二份) 3.論文摘要(一式二份)

附註:本申請表填寫二份,並附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提要各兩份,經系所核定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一份至註冊一組備查。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第____學年度___學期 碩士學位考試 口試時間及擬聘口試委員名單

所別名稱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項□高齢家庭服務事業碩士	t 上在職專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口試時間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星期()口試時間:						口試地點			
擬 聘	15 d 17 11 h	現職服務	5單位				職稱		,	
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姓名	最高學歷	<u> </u>				學位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		現職:								
相寻教权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							
校內口委		現職:								
秋门口安		最高學歷:								
校外口委		現職:								
权力口安		最高學歷:								
備註	一、校外口委可申請交通費 1.開車:請向所辦申請「貴 2.搭高鐵:請向所辦申請高 3.搭火車:請向所辦申請自 二、校外口委如需學校發文:	賓停車證」。 鐵經濟艙車資 強號經濟艙車	2資,請加註地	點,如:火車自強號(新		• •	票根。			

指導教授簽章:

研究所所長簽章: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更換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申請理由								
原擬聘考試多	委員	現職服務單	-位	職稱	學術專長		聯絡電話	
新擬聘考試多	委員	現職服務單	-位	職稱	學術專長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實踐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學年度第 學期

	學號		姓名			研究所別(請勾選)			
研究生姓名							溶商與輔導碩士球 家庭服務事業碩士		
論文題目	中文								
明人成日	英文								
考試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間:			考試地點		
考試委員簽章									
考試成績							分(四捨五入至		
備註	學位考試成績 特優: <u>90分(</u> 優: <u>85-89</u>	<u>含)以上</u> (其論文可			不	及格: <u>69 分(含)</u>	<u> </u>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君所	撰寫之碩士學	位論文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業經本委員	會議審部	議通過			
	論文考試	式委員會委員			
			_		
		指導教授			
		研究所所長			
中華	民 國	白	<u>E</u>	月	日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考試委員建議事項	
學位考試成績	
評分參考 指標	學位考試成績評分參考指標: 特優: 90 分(含)以上 (其論文可投稿具審查制之期刊),請考試委員詳述。 優: <u>85-89 分</u>

业	纠系	吕	烄	Ø	•	
考	試委	貝	奴	石	•	